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资环发〔2021〕8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1〕1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301.92 万元下达你局，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1654.26 万元，“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995.6 万元，“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30 万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02.06 万元，“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0 万元。

一、请你局根据《临沧市财政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0〕2号)有关规定,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